|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01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02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03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04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05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相关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06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相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07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08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相关单位、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09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 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10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发布，第668号修 订）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  　　（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  　　（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11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预防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发布，第668号修 订）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六）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第六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疫苗分发、供应和接种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收取费用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监督其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给原缴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12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发布，第668号修 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13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发布，第668号修 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14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发布，第668号修 订） 第六十八条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15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单位或个人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发布，第668号修 订）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七十一条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16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部门规章】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 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1号) 第二条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17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部门规章】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 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1号) 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18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 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1号)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19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 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1号) 第十一条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20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或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 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1号)第十二条　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第十五条　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21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22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23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三十九条 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24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艾滋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25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相关单位违反艾滋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26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五十九条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00-B-0271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违反艾滋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修改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流程图 | | |